

評介馮爾康等著《清人社會生活》

鄭政誠

書名：清人社會生活

作者：馮爾康、常建華

出版地：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版時間：一九九〇年七月

頁數：四七五

近年來，大陸學者對於中國社會生活史方面的研究，蔚為潮流。涉及這一主題的如飲食、服飾、娛樂、禮俗、信仰與禁忌等，均有相當水準的作品出現（註一）。而在探討的對象上，也排除以往從大人物身上著眼，改以社會中、下層階級的人群為主要研究對象；另受當代歐美「新社會史」的影響，大陸學者也開始對農民、工人、幫派流氓、娼妓、乞丐等小人物進行研究，並獲得了一些初步的研究成果（註二）。由於社會生活史的領域包含過廣，範圍又不易確定（註三），因而，想要完成一部集衆多專題而成的社會生活史，無疑有相當的困難。正因如此，在社會生活史各專題研究相繼出現時，作為一本集衆多專題而成的綜合性評述與研究專書，卻遲遲未見。此次馮爾康、常建華二氏合著的《清人社會生活》，除總括各專題研究的旨趣，作出全面性的探討外，也彌補了這方面的不足（註四）。

馮爾康氏，對於清史與中國社會史的研究，用功極深。就筆者所見，有《清史史料學初稿》（南開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二月），《中國社會史研究概述》（天津教育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一月）及新近重印的鉅著《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此外，散落在各大學學報、刊物上有關清史與社會史的文章，也多有馮氏的

評介馮爾康等著《清人社會生活》

佳作出現。由於馮爾康氏對斷代史（清史）與專史（社會史）的研究成果豐碩，再加上史料學的素養，因而在對準清人社會生活的焦距上，能夠鞭辟入裏而作出更深刻的研究。

綜觀《清人社會生活》一書，無論在章節架構的安排、文字的敘述、資料的處理、討論的面向與論點的創獲上，均具有相當的水平。職是之故，筆者願就閱讀本書所見試予評介，俾供學界參考。

《清人社會生活》全書，除前言外，共分十二章四十八節。首章為「清人的等級社會生活」，主要敘述清代社會等級結構的差異。作者從封建史觀出發，認為清人的社會等級，廣義說來即是皇室、貴族、平民與賤民這四個等級。這當中當然還有其他的構成份子，但這四個等級無疑是構成人口金字塔結構最主要的因子。這四個等級的界定主要是從法令、習慣與禮制而來，每個等級皆有一定的生活方式，正因等級的劃分明顯，使得各等級結構的權利差異頗大。皇室的權利自毋庸待言，紳衿與貴族的權利亦不小。作者除介紹官員產生的途徑外，還特別強調紳衿的貪殘與壓榨人民。在平民等級的商人部份，作者除介紹清代商人的三種類型（商品交易、經營者與兼營土地者）外，還特別指出商人地位的提升。在農民部份，則強調自耕農的存在，認為清代的自耕農應佔農業人口的三十%、四〇%之間，且認為自耕農與政府間的上下關係遠勝於政府與其他階層的關係（頁十六）。

除了社會等級的劃分與界定外，作者還在最後一節中，提出「非等級現象」的社會流動，這亦是所謂「垂直性」的社會流動（註五）。由於商品經濟的發達，平民也可藉由職業的改變而取得上升的管道。因此，除科考一途外，從商致富以獲官位（捐官）的情形，在清代社會也普遍地反映出來。

第二章為「公開社團活動的萎縮與秘密團體生活的興盛」，則敘述清代社會中社團活動的發展，作者除說明他們的組成、內容、區別與特色外，更著重論述這些團體在整個清代社會所扮演的積極性角色。

第三章為「清人的宗族社會生活」，談到宗族的控制與管理功能，強調宗族對族人的約束與幫助，自此而衍生出宗族與政府的相互依賴。基本上，宗族即是一個國家的縮小圖樣，宗族的祠堂如同政府一般，有法律、教育、經濟、祭祀等諸多功能，而宗族的權力更如同政府的政權，有約束族人的力量。這種家長、族長制的延展與君主制的威權、功能並無兩樣，因而構成家、國相互間的互動關係，造成所謂「家族政治」的產生（註六）。

第四章「家庭結構與家庭生活」，作者從家庭入手，歸納家庭的組成、結構與功能，並探討父家長制內各等級的關係，進而分析清代家庭的歷史特點與家園間的關係。其中最主要的論點為清代的家庭型式是以小家庭為主。

第五章至第八章依序談及清人的「衣食住行的習尚」，「婚姻」、「喪葬與祭祀」及「娛樂生活」的情形，透過諸多繁文褥節的描述，以此據實地描繪出清人日常生活的一般情景。清代許多風俗習慣，皆能在此明顯地看出。這當中較重要的：如清代的城市管理，其組織、設備（如衛生管理、消防救火設施與組織），比起同時期工業革命前後的歐洲國家，並不遜色，這或可說明清初的強盛。此外，官員出巡以鑼聲來判別其職位，亦是非常有趣的一項史實。總之，作者以四章十五節的篇幅來介紹清代人民的一般生活，雖然這些屬於較靜態的歷史，但對於瞭解清代人民的生活情形、風俗習慣，實有相當重要的價值。

第九章為「人口社會」，談到清代的人口問題，主要從所謂「社會人口學」的角度，將清代人口的增長、分佈、遷移等問題，作一綜合的論述。作者在這當中著墨最多的是清人的移民問題，清初由於人口增長的快速，迫使他們不得不向外移民或開墾，這樣一來便構成了清代社會中人口流動的問題。而在移民時所碰到的種種問題與政府對移民所採的策略，也是作者所著重的。另外並述及女子纏足、溺嬰與老年人所造成的社會問題。

第十章「社會救濟」，本章承上章之後，注意到清代因社會問題而產生的社會救濟事業，討論政府與民間相關機構的設立、經營等情形。對於民間的慈善救濟事業（如賑災、立社會與善堂）及政府對社會救濟事業扮演的角色（如社會救濟政策），作者均認為有其積極的意義，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第十一章是較為特殊的「少數民族的社會生活」，作者以一章十節的篇幅來概述清朝統治下各少數民族的生活情形。包含了滿、蒙、回、藏、苗、彝、壯、維吾兒以及臺灣高山族等九族的生活特徵。

最後一章為「清人社會生活與清代歷史的發展」，基本上即是對本書的一個回顧與綜合說明，作者明白地指出本章的任務即是要：「考察清代社會生活在全部社會歷史現象的地位，即它對清代歷史發展的作用，它受其他歷史因素的影響，以及它自身的演變規律。」（頁四五七）。

關於本書的內容大要，已略如前述，下面就對內文中的論點，提出個人的一些質疑：

首先，在談到社會等級結構中的自耕農時，作者提出一個估算，認為清代自耕農的總數應佔整個農業人口的三〇%（四〇%）（頁十六）。由於此一估算並無相關的背景資料與文獻可供參考，且作者對自耕農的劃分並不明顯，因而言一比率是否估算過高，仍有待商榷（註七）。

其次，在談到家庭結構時，作者對此部份的區分明顯過大。如稱清代有所謂「夫妻家庭」、「殘缺家庭」、「不完整家庭」、「獨身家庭」、「宗族家庭」等（頁一三五—一三八），諸如此種分法，在社會學或歷史學當中皆未曾出現，（註八）以此來劃分清代家庭的類型，實易造成混淆。

再則，在家庭人口的推算上，亦呈現資料與解釋不足的情形。如作者舉出十種縣志從順治朝至同治朝十六筆戶口數的資料，認為清代的家庭結構應以小家庭為主。但在十六筆戶口數的記載中，卻有六筆資料是呈現一戶有七·七、一八·九人的記載。以不全的資料來推論清代的家庭型式與結構，恐有相當的局限。

另外，在清人「衣食住行習尚」的飲食方面，作者雖提出白薯、玉米的出現及二者在中國的種植與推廣，卻未對這兩種作物的引進來源加以說明。這兩種作物對中國的影響甚大，清朝人口的大增即與其有關，作者似乎忽略了此一重要課題（註九），因而未能作出較為深入的解析。

最後，在末章的「清人社會生活與清代的歷史發展」中，作者所提的論點與文辭的表達方式，似稍有疏失與過當，茲引兩例：

一、作者認為從明至清的社會轉型是由民族矛盾觀轉化為階級矛盾觀的一連串過程與作用。清初滿漢的對立（民族矛盾），即表現在清政府對薙髮令與易衣冠政策的嚴緩上（頁四六〇）。政令嚴時，則民族矛盾觀起；政令緩時，則階級矛盾觀興。由於社會轉型的癥結並非祇表現在階段與民族的對立上，因此，以階級對立、民族矛盾的方式來處理明末清初的社會轉型問題，似有其局限性。

二、作者認為清代的社會結構基本是維持穩定的，而政府法令、上層文化、社會生產、資本主義文明與清朝自身的傳統，都制約著社會生活。若想整個社會產生巨大變動，則需實行社會革命方能達到（頁四七四）。毫無疑問的，「革命」是變動社會最強大的利器，但需注意的是，當社會結構遭到滯礙、破壞或出現問題時，革命才會興起。因而

清朝所發生的農民革命（如太平天國）或民族革命（如辛亥革命），皆奠基於社會結構的不穩定。

就本書的內容而言，作者所提的論點與筆者的質疑，已如前述。以下再就其寫作方法、結構與資料的引用等問題，提出個人的看法：

(一)在書名方面：本書雖名為《清人社會生活》，但在筆者看來，作者基本上著眼的仍是一八四〇年以前中國傳統的社會模式，對於清末重大的變革與鴉片戰爭後所謂近代化的社會生活情形，作者在書中所論並不多，因而就此書描寫的時間而言，似應有較好的年代斷限才是。

(二)在研究方法上：作者在序言中說明其所採的研究方法，除歷史學的歸納、演繹、考證法外，還利用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的結構論、群體論、模式論與個案法等理論與方法。此種科際整合的研究方式，無疑地已是現今史學研究的主要潮流。但遺憾的是，作者似較注重清代社會群體與結構的問題，因而所用的科際整合法也多在此下工夫，對於書中其他章節部份，則未能顧全。另在家庭結構與人口遷移方面，量化與統計的工作也稍嫌不足。

(三)在資料的引用上：筆者認為這是本書較成功的部分，作者除引用二手史料外，更著重清朝原始文獻資料的採擷。據筆者粗略的統計，二位作者所引用的原始史料計有：正史七種，政書八種，實錄七種，內務府檔案十三種，奏摺十一種，律令四種，地方志七種，州志十一種，府志二十二種，縣志九十種，市志一種，廳志二種，風土志六種，宗譜二十五種，族譜十九種，家譜六種，家乘二種，家訓一種，碑刻資料六種，全集十五種，文集三十八種，雜記二十二種，筆記二十三種，遊記十八種，傳記三種，日記二種，小說二種，年譜六種，詩集十一種。此外，在今人著述有論文三十二篇，專書十七種。

從這些龐雜的史料中，我們不難看出作者對史料的運用，確有相當獨到的見解，否則勢難掌握如此眾多的資料而架構出本書。但略顯遺憾的是作者未能對書中的相關詞彙加以說明（如頁九七的「素族」與頁三八四的「惜字」），且未附錄重要詞彙的索引表與參考書籍，這對一本體大思精、結構嚴謹的專書而言，似有些美中不足。

整體而言，《清人社會生活》一書，以其嚴整的架構，分析與解釋整個清朝社會的脈動。由社會等級與結構出發，經社會次級單位（家庭）的組成與結構、人民生活上的種種問題與風俗習慣，以至這些社會事實在整個清朝社會所扮

演的功能與角色，從中我們均不難看出作者對此體大思精、多面向的主題所花費的心力。雖然此種大範圍的寫作方式，基本主旨不易顯明，而作者在書中所下的論斷與資料的引用，有時也欠公允與適當，但對作者能處理清代社會諸多問題的功力，我們確不得不由衷欽佩。書中雖有些論點值得再商榷，但瑕不掩瑜，本書仍稱得上是一部具有相當水準的學術著作。

註 釋

註 一：晚近大陸學者對中國社會生活史專題的研究，成果相當豐碩，在飲食方面如劉昭瑞，〈中國古代飲茶藝術〉（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郭泮溪，〈中國飲酒習俗〉，（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服飾方面如周汎、高春明合著的〈中國古代服飾風俗〉（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華梅的〈中國服裝史〉（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在節日方面如莫福生主編的〈中國民間節日文化〉（中國勞動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三月）。在禮俗方面如李曉東的〈中國封建家禮〉（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信仰與祭祀方面如高明強〈神祕的圖騰〉（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八月）；李向平的〈祖宗的神靈〉（廣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九月），均是具有相當水準的學術著作。

註 二：研究低階層人物的歷史，近來在大陸上也相當受到重視。已出版的書籍，在農民方面如中共財政部主編的〈中國農民負擔史〉（北京新華書店，一九九一年八月）；工人方面如王建初、孫茂生主編的〈中國工人運動史〉（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九月）；幫派方面如蘇智良、陳麗菲合著的〈近代上海黑社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三月）；娼妓方面如聞韻的〈青樓悲歌〉（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八月）；乞丐方面如曲彥斌的〈中國乞丐史〉（上海藝文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三月）等，均開拓了社會生活史這方面的研究領域。

註 三：杜正勝先生即指出「社會史是一個意義不太明顯的概念，也是一門範圍可大可小的學科。最寬鬆的範圍其大無垠，舉凡歷史時期社會上的關於生活與文化者都無所不包……事隔二十餘年，社會史範疇的伸縮及其定義的含混並無明顯的改善。」（見

〈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探索——特從理論、方法與資料、課題論〉，收錄於《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中：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一九九一年二月，頁二五）。

註四：由於社會史包含的對象過廣，牽涉的範圍過大，因而一般的學術研究大都祇對某個專題入手，將整個社會面向完全剖析者，實不多見。關於清朝部份的社會史專書，據筆者所知，還有美國學者 Susan Naquin 與 Evelyn S. Rawski 合著的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臺北：南天書局翻印本，一九八九年十月）、大陸學者喬志強主編的《中國近代社會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二月）與陳旭麓的《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七月），這幾本書可算是對清朝社會的總體面向描述較多者。

註五：社會流動係指個人、社會目標或價值的轉變，其主要形式可分為水平流動與垂直流動兩種；而垂直流動又分為上升流動和下降流動兩種（見張瑞德〈測量傳統中國社會流動問題方法的檢討〉，《食貨月刊》復刊號，五卷九期，一九七五年十二月，頁三二）。作者所提出的「非等級現象」的社會流動，主要是從經商致富以獲官位的角度著手。因而，這個非等級現象的社會流動即指垂直流動中的上升流動。

註六：去年（一九九二年）元月初，中研院近史所舉辦了一場「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這場研討會的主旨即在於探討中國家族制度對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影響。其中有一半的論文都偏重在家族與政治、社會直接而明顯關係的探討上，各家族與法律、道德、紳權、政風、黨爭、革命、地方政治、社會救濟、家庭政策等（見《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出版，一九九二年六月，頁二）。家族已儼然成為政府的縮小樣版，且構成了家族政治的性格。

註七：清代農業人口的比例，並無相關的資料可供採擷。Dwight H. Perkins 的研究也祇說明佃農具有相當高的比例（見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9.），另據趙岡、陳鍾毅的研究，亦未指出清朝的自耕農比例，到底佔有多少份量。彼曾據宣統元年浙江遂安縣的《實征策》說明當地的自耕農亦祇佔二五·九%（見趙岡、陳鍾毅等著，《中國土地制度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七年二月，頁二〇九），距離本書作者所說的數據，亦有一段差距。由於自耕農常包含地主，因而清代自耕農的比例究竟有多少，仍值得再研究。

評介馮爾康等著《清人社會生活》

註八：學者關於家庭型態的用語並不完全一致，但大多數的學者均將家庭的類型分為大家庭(Extended Family)、主幹家庭(Stem Family)、聯合家庭(Joint Family)與小家庭或稱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三種(見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研院經濟所經濟研究叢書第十五種，一九九二年六月，頁二六六；張華葆主編，〈社會學〉，臺北：三民書局，一九八七年三月，頁二三八)。作者所創的如「夫妻家庭」一詞，原意雖與核心家庭、小家庭相同，但此種名稱的使用，頗易造成誤解與混淆。

註九：關於十八世紀(一七三〇-一七八〇)中國人口大量增加的問題，學者提出了許多解釋。除了政治安定的因素外，Perkins教授還引Rockhill教授所提過的一個理由：即一七四三至一七八三年間中國沒有較大的天災，但最主要的還是何炳棣教授所提的農業改良(包含早熟稻與新作物的引進)政策所影響。(見林滿紅，〈世界經濟與近代中國農業〉，收錄於〈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中，臺北：中研院近史所，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頁三〇〇)。其中新作物的引進，最重要的即是甘薯與玉蜀黍兩項，這兩項作物由於栽種容易、耐旱、又不與水稻、五穀爭地，因而在中國普遍地種植，而這兩種食糧的增加，也救活了不少饑餓貧窮的人。(見何炳棣，〈美洲作物的引進、傳播及其對中國糧食生產的影響〉，收入〈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香港大公報社，一九七八年，頁六七五-七三一；全漢昇，〈美洲發現對中國農業的影響〉，收錄於〈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一月，頁七〇四-七一二)。